

NFT 狂潮來襲 課稅實務探討

元宇宙崛起，新型態數位資產 NFT（非同質化代幣）正夯，許多藝人及企業紛紛搶進，甚至賺進大筆收入，就連國內師大商圈也搶搭 NFT 熱潮，發行師大龍泉商圈 NFT，只是大家也好奇這類新型態數位資產怎麼課稅？政府查得到嗎？其實，財政部也已注意到這新型態數位資產，強調不論現在有無主管機關，後端交易只要有銷售行為及收入，就依現行稅法處理，交易平台有手續費收入，就要報繳營業稅及營所稅，個人賣商品就屬財產交易所得，要納入綜所稅，「區塊鏈技術都會有軌跡，那些軌跡逃不掉，非現金交易也都會留下軌跡」，財政部也相信平台業者都很愛惜羽毛，對於目前的交易平台業者，國稅局也都有掌握。加密領域發展在過去 1 年來持續快速演進，機構投資人對此領域的興趣增加、疫情情勢下全球面臨通膨明顯升溫的嚴峻態勢、社會大眾對於加密領域的智識提升及交易平台逐漸成為主流等，都是促成創新熱潮的主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日前發布「2021 全球加密資產稅務調查報告」，就彙總來自全球逾 40 個國家的調查意見，例如質押代幣獲得的質押獎勵（staking rewards）、同質化代幣（NFTs）、去中心

化金融（DeFi）等，這些新興領域的發展，也促使稅務專家開始思考如何設計出公平且一致的課稅基礎及稅務資訊申報標準。

以澳洲及新加坡為例，澳洲將加密資產定性為「資產」而非「法幣」，投資人將加密資產轉換為法幣、其他加密資產或服務而產生利益時，將會被課徵所得稅。新加坡稅局則發布「數位代幣所得稅指引（Income Tax Treatment of Digital Tokens）」，將數位代幣分為支付型、功能型及證券型，並於指引中說明使用不同類型代幣將產生的稅務效果。

加密資產領域是一個快速膨脹的產業，交易型態瞬息萬變，但各個租稅管轄區在稅務層面的發展進度依然相對落後。以 NFT 為例，NFT 爆炸性的快速成長，不但成就了數百萬美元的銷售額，更帶出了元宇宙以及邊玩邊賺（Play-to-Earn）的遊戲等熱門話題。

當然，在這樣的蓬勃發展下，也帶來了許多有趣的稅務問題，每一次轉售 NFT 原創者收到的權利金收入、NFT 出售的價款、交易平台收取的費用等收入的屬性為何？如何計算？其扣繳申報義務？在有限的稅務指引下，這些都是這個市場參與者將面臨的稅務問題。

NFT 是所謂的「非同質性代幣」，也就是說，每一顆 NFT 都是獨一無二的存在，既不能彼此交換，也無法分割。就好像一幅畫的 NFT 是沒有辦法交換一個遊戲角色的 NFT。但是，一顆比特幣是可以和另外一顆比特幣等值交換，一張台積電和另一張台積電的價值也是相同的，所以，NFT 當然與加密貨幣和股票完全不同。事實上，NFT 應該是屬於數位收藏品，或者是數位藝術品，還是金融商品？隨著遊戲金融產業的盛行以及元宇宙的問世，未來不管是遊戲角色、專屬技能，或者是元宇宙內的土地、房屋、商品，皆可以 NFT 的方式確認所有權和進行交易，當虛實世界中的萬物都可以 NFT 的方式存在時，NFT 應該可以被定義為一種數位商品時交易的獲利，就由財政部負責課稅。

在去中心化的平台進行加密貨幣交易，其交易模式因應去中心化之框架也有別於傳統實體世界之架構，交易資料的擷取及所得類別的認定也是一個挑戰。他提到，最近美國拜登政府簽署的基礎設施法案中，首次納入了對數位資產報告的要求，為數位資產提供了新的定義，並且對於涉及數位資產的交易行為亦有新的申報需求，美國所通過的立法為稅務指引的發展邁出了一大步，對許多尚待解決的問

題與納稅人所面臨的實施挑戰提供了一個可以參考的遵循框架，建議市場參與者密切觀察並及早因應。

在台灣，同樣也面對這類新型態數位資產交易的稅務問題，財政部表示，在現行稅法之下就可以處理課稅問題，交易平台有手續費收入，就要報繳營業稅及營所稅，個人賣商品就屬財產交易所得納入綜所稅。至於課不課得到稅？財政部官員強調，這些都有金流資料，「數位商品都是非現金交易，只要刷卡匯款都會留下軌跡」，不像地下經濟都用現金交易，沒有留下資料很難追查。

財政部官員指出，實體交易會使用支付工具去消費商品，只是現在把這些商品搬到元宇宙去，就變成數位商品，但因現有貨幣有國際限制，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貨幣，加上跨境問題，因此，在元宇宙銷售的數位商品，可能就用

「虛擬通貨」來支付，像是比特幣、以太幣等，如果手上沒有虛擬貨幣，就得用現有貨幣去轉換虛擬貨幣，再拿虛擬貨幣去買想要的元宇宙數位商品。官員說，其實，這與現行規定是一致的沒有不同，只是商品變成虛擬商品，支付工具可能不一定用現有貨幣。

不過，NFT 交易，除每一次轉售 NFT 原創者收到的權利金

收入，還有 NFT 出售的價款及交易平台收取的費用等收入，這些都課得到稅嗎？財政部說，元宇宙商品很大特色就是都有軌跡，軌跡都在平台業者上面，平台業者也會有往來銀行，這些都會留下紀錄，交易平台業者有手續費收入，就要報繳營業稅及營所稅，國稅局也都有掌握到這些交易平台業者，國內國外都有，他們也都會如實報繳，當然，賣家若是自然人就有財產交易所得，就要納入綜所稅申報。

財政部強調，目前 NFT 型態多是把一些作品拿去發行，發行部分就有一些所得，這些賣家本身是創作者，多是自然人，但還是要有通路幫忙銷售，就會透過交易平台幫忙包裝行銷，就像企業要發行股票也會透過券商，只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平台業者會收取一些交易手續費，財政部也相信這些平台業者本身都很愛惜羽毛，加上「區塊鏈技術都會有軌跡，那些軌跡逃不掉」，以前地下經濟都用現金沒留下軌跡，現在數位虛擬商品買賣都在線上完成，也多採非現金交易像是電子支付、行動支付，這些都會留下軌跡，相信平台業者會誠實申報，若有短漏報銷售額及應納稅稅，不僅要補稅還要加罰最高 5 倍，得不償失，對有規

模的平台業者來說都很愛惜羽毛，不會以身試法。

財政部也樂見商家開發新型態商品，因為這會增加商家收入，稅收也會成長，可說是徵納雙方都贏，並不會擔心查稅困難，反而以前現金交易，還較可能隱匿，現在這些新型數位商品都會留下軌跡，「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要查都查得到，況且現在網路發達，商家有逃漏稅，也會被檢舉，可說是全民監督，而廠商要永續經營，每個環節都得合法，才能經得起考驗。

加密貨幣交易課稅

加密貨幣領域的發展在過去一年來持續快速演進，促成這項創新熱潮的主要動因包括機構投資人對此領域的興趣增加、疫情情勢下全球面臨通膨明顯升溫的嚴峻態勢、大眾對於加密領域的知識提升、以及交易平台逐漸成為主流等。資誠指出，隨著市場與交易發展，預期各項稅務規範可能會加速推出，建議投資者等市場參與者應密切觀察，留意相關發展以及早因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近期發布「2021 全球加密資產稅務調查報告」，彙總來自全球逾 40 個國家的調查意見，除了更新各國加密資產稅務指引，也同時針對近期新型態

交易模式以專章提出觀察分析以及潛在稅務議題，包括質押代幣獲得的質押獎勵（staking rewards）、同質化代幣（NFTs）、去中心化金融（DeFi）等。這些新興領域的發展，可預期將會促使稅務專家開始思考相關的課稅基礎以及稅務資訊申報標準。

以名列前茅的鄰近國家澳洲及新加坡為例，澳洲將加密資產定性為「資產」而非「法幣」，所以投資人將加密資產轉換為法幣、其他加密資產或服務而產生利益時，將會被課徵所得稅。新加坡稅局則發布「數位代幣所得稅指引」，將數位代幣分為支付型、功能型及證券型，並於指引中說明使用不同類型代幣將產生的稅務效果。

加密資產領域是一個快速膨脹的產業，交易型態瞬息萬變，但各國在稅務層面的發展進度依然相對有限，且遠遠不及交易多元性發展。以 NFT 為例，NFT 爆炸性的快速成長，不但成就了數百萬美元的銷售額，更帶出元宇宙以及邊玩邊賺（Play-to-Earn）的遊戲等熱門話題。這樣的蓬勃發展下，也帶來了許多有趣的稅務問題，每一次轉售 NFT 原創者收到的權利金收入、NFT 出售的價款、交易平台收取的費用等收入的屬性為何？如何計算？其扣繳申報義務？

在有限的稅務指引下，這些都是這個市場參與者將面臨的稅務問題。

在去中心化的平台進行加密貨幣交易，其交易模式因應去中心化之框架也有別於傳統實體世界之架構，交易資料的擷取及所得類別的認定也是一個挑戰。

一般預期 OECD 會在今年針對加密資產是否應納入全球反避稅之跨國稅務資訊交換範疇中提出指引。隨著新稅務申報義務之立法，未來可能為各國帶來新的稅源。展望未來，隨著市場與交易發展，預期各項稅務規範可能會加速推出，建議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發行人、交易所，以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等）應密切觀察，留意相關發展以及早因應。G20 同樣關注於加密資產所帶來的稅務挑戰，爰要求 OECD（經合組織）制訂「加密資產申報綱要（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CARF）」。此 CARF 將執行加密資產資訊交換制度，使稅務機關得收集並彼此交換加密資產及其交易者之稅務資訊，包含使用者名稱、用戶數量、實質關係人、加密資產名稱、價金與市價等資訊。

為使加密資產資訊交換制度有效執行，主要有二方面的作為。首先，為能掌握去中心化機制內的加密資產交易者，將要求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 (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 導入 KYC 制度並逐年申報前述稅務資訊。再者，上揭交換範圍不僅需涵蓋以去中心化機制交易與持有的加密資產，G20 認為毋寧更應超前部署，預測並納入未來可能出現的具有類似技術的資產種類。

美國國稅局計劃向 NFT 投資者徵稅

NFT 單季交易額突破 60 億美元，美國國稅局計劃向 NFT 投資者徵稅，根據美國稅務專家的說法，這是最熱門的領域之一，Chainalysis 的數據顯示，NFT 的投資者和創造者使這個市場已經膨脹到 440 億美元，現在美國政府想要從中分享利潤，與逃稅者打交道的美國國稅局官員表示，NFT 投資者欠美國數十億稅款，他們正準備進行打擊。

根據《CNBC》報導，美國國家稅務局 (IRS) 正研擬針對 NFT 交易課稅。這是繼美國國家稅務局確定從 2023 年起，針對交易額度超過 1 萬美元的加密貨幣獲利課稅，且稅率最高將可達 23.8% 的決定之後，再次考慮對新興投資市場課稅。

由於近年 NFT 話題持續成為市場關注，越來越多人開始交易 NFT 內容，相關統計數據顯示，2020 年第三季時的 NFT 交易金額為 2200 萬美元，但在 2021 年第三季的 NFT 交易金額就明顯增加至 60 億美元，而參與 NFT 交易的買家人數也從 2020 年僅約 19000 人，在今年增加至 26 萬人。

如此居高不下的成長幅度，當然也引起美國國家稅務局的注意，目前考慮會針對 NFT 實際交易量以不同稅率課徵稅金，其最高或許將達 31.8%。

目前美國國家稅務局並未說明以何種形式認定 NFT 實際價值，同時也未說明預計採用稅金計算方式，但不少市場看法認為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將 NFT 視為與藝術品、古董、寶石等同屬有價收藏品。

不過，由於藝術品等有價收藏品是以實際有形情況存在，但 NFT 實際上僅以數位化形式呈現，同時實際價值認定也有明顯落差，因此仍存有不同解釋空間，使得美國國家稅務局預計採用的課稅方式，仍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計算。

美國財政部最近發布了一份關於高價值藝術品市場的研究，越來越多資金用於藝術品投資或將其當作金融資產，可能會使高價值藝術品交易容易涉及洗錢或

恐怖融資活動的影響，其中 NFT 具有相當的潛在危機。根據《Cointelegraph》報導，財政部這份題為《透過藝術品交易促進洗錢和恐怖融資的研究》的研究指出，新興的線上藝術市場，如 NFT 價格是由買賣雙方而非市場決定的，取決於市場中的活動的結構和激勵措施，因此可能會帶來新的風險。

報告表示，根據美國當局統計數據，僅 2020 年，NFT 市場價值就超過 200 億美元，2021 年前三個月，NFT 市場創造了創紀錄的 15 億美元的交易額，比上一季增長了 2,627%。因此，美國財政部大膽提出一個可能性，即犯罪分子可以用非法資金購買 NFT，然後轉售給收藏者，自然達到洗錢目的。

財政部認為，由於 NFT 可以透過 P2P 銷售，這繞過了對中介的需求或通過公共帳本記錄交易，因此 NFT 生態系統可能導致各種洗錢漏洞。此外，財政部認為，傳統的藝術品拍賣行或畫廊等可能不具備在該領域實施有效客戶識別驗證所需的分佈式帳本技術。

英國政府也針對加密資產推出一系列新措施

措施包括將加密貨幣中的避險資產「穩定幣」，列入英國現有的電子支付方式，又計劃諮詢正在監管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交易的國家。

此外，英國將要求法律委員會考慮去中心化自治組織

（**DAO**）的法律地位；重新審視去中心化金融（**DeFi**）貸款及質押（**Staking**）的稅收待遇，使加密貨幣持有者可透過其儲蓄賺取利息；英國政府也有意成立數位資產參與小組，邀請當地監管機構及加密貨幣業界參加；另外也會探討區塊鏈技術，在發行債務工具方面的應用。

在台灣，以法定貨幣購買加密資產，非應稅事件。然而，交易過程中如無涉法定貨幣、商品或勞務，僅為加密資產間的交易，具體如虛擬通貨間的交易、以虛擬通貨購買 NFT、將 NFT 售為虛擬通貨、NFT 互易，此四種類型應否及如何課徵所得稅？

台灣加密資產賣出時始計算所得課徵稅捐

如將加密資產轉換為非加密資產（如法定貨幣、貨物或勞務）並獲有所得時，應認列個人財產交易所得；如當月銷售額達新台幣（下同）4萬元者，將被稅捐機關認定為營業事業，應於次月辦理營業事業及稅籍登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再繳交營業稅。至於，如有加密資產為經文化部核准之藝術品，該財產交易所得可適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有關藝術品之稅捐優惠。

第 29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百分之六為所得額，依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首先，我國在買賣加密資產的所得計算上，目前傾向「出場結算法」，意即需待加密資產轉換為非加密資產，即出場後並獲有所得時，始認為「所得實現」以核課稅捐。換言之，不僅購入加密資產起的 HODL 階段，甚至加密資產間的交易，只要還在「場內」，就毋庸計算所得核課稅捐。

本文以為加密資產轉換為非加密資產前，尤其是轉換為法定貨幣前，考慮加密資產市場新興不穩定，連帶使加密資產場中價值起伏甚大，故不應於場中交易即擬制所得實現。否則，雖確保了徵稅權，但可能侵害財產權，亦可能影響境內加密資產市場發展。更甚者，急於介入加上稅制設計不周，尚可能有過度或重複課稅問題。因此，與其場中介入並計算所得核課稅捐，毋寧場中掌握加密資產及其交易者之稅務資訊，出場始結算所得並核課稅捐更為適宜，對徵納雙方均較友善。當然，如何在此去中心機制中確實掌握加密資產及其交易者之稅務資訊，實為關鍵。

相反的是相較於確保徵稅權，據報載仍有數國嘗試建立加密資產的稅捐天堂。例如葡萄牙頒佈法案，為交易安全而建構加密資產申報制度，但買賣虛擬通貨如有所得，免課徵所得稅捐，此不僅使加密資產之人才與投資客趨之若鶩，更帶動葡國境內加密資產市場的蓬勃發展，如我國有意加速發展加密資產市場，或有值得借鏡之處。

KYC 制度上路有助掌握境內加密資產及其交易者之稅務資訊

為掌握加密資產及其交易者之稅務資訊，稅捐機關有職權調查義務，但加密資產之稅務資訊，含事實及證據等均偏掌握在加密資產交易手上，即事證偏在納稅義務人方，因此課與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義務。但去中心化機制下，稅捐機關的調查困難度更高，勢必更加仰賴加密資產交易者的誠實申報，但也容易造成如不予申報，稅捐機關也調查無門無法掌握，而生逃漏稅的困境。

經查，我國相關平台因受「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範，已被要求導入 KYC (Know Your Customer, 認識你的顧客) 制度，此強

制實名制（聯名制）將突破去中心化機制的匿名性，加上鏈上交易紀錄具有完整性及不可竄改性，得透過調閱交易紀錄與持有情形與申報內容相互勾稽，稅捐機關也「似乎」得以調查並掌握境內相關稅務資訊。

但上述辦法實名制目的，毋寧在防制利用虛擬通貨洗錢或資恐，基於目的拘束原則，如實名制欲轉作稅務用途，或宜另外增修訂於稅捐法規，且規範上應包含加密資產，不限於虛擬通貨。縱使如此，因網路無國界，加上各國稅制規範不同，我國人民仍可使用未受我國法令規範之境外交易平台申請匿名帳號並進行加密資產之交易與持有，我國受限主權而無法強制境外交易平台配合辦理實名制。

台灣採出場結算制仍應檢討修正屬地原則等問題

買賣與投資加密資產已漸為國人日常，如因此獲有所得，理論上應稅，較無疑義；如僅為加密資產間之交易，而無涉法定貨幣、勞務及貨物，就此涉所得之擬制實現與核課與否等問題，我國目前傾向不予課稅。雖本文認同場中掌握加密資產及其交易者之稅務資訊，出場始結算

所得並核課稅捐，而支持我國的出場結算制，然當出場結算制面對我國就個人所得之屬地主義及基本稅額起徵點便顯無力。蓋屬地原則下，個人海外所得原則免稅，僅海外所得達 100 萬以上時應予申報，並於基本所得逾 670 萬時，始計課基本稅額。

準此，我國交易者如於境外交易平台出場加密資產，再將該財產交易所得匯回境內，因劃歸海外所得，如未逾 670 萬的基本稅額起徵點，我國稅捐機關只能免稅處理，然此不可歸因出場結算制，毋寧我國長期以來的屬地原則與基本稅額起徵點數額之問題，宜早日修正，併此補充。

加密資產申報應納入個資保護等考量

因應加密資產所帶來的稅務挑戰，G20 要求 OECD 制訂加密資產申報綱要 (CARF) 以執行加密資產資訊交換制度，如系爭綱要制訂完成將值得我國參考，如能參與系爭交換制度，更將提升相關稅務透明度，有助我國確實掌握加密資產及其交易者之稅務資訊以實現稅捐

公平。即加密資產申報與交換制度有助實現稅捐公平，惟應將重複報告及個資保護等內容併納入考量。